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湖住建字〔2021〕8号

关于印发《湖口县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标准化实施要点》的通知

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湖口县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报：市住建局，副县长卢伟俊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湖口县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实施要点

为认真执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我局根据现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并结合当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要点。

一、危大工程

1、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在开工前识别和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悬挂“五项危大工程施工安全要点”（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起重机械使用、基坑工程、脚手架、模板支架），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编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3、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带班检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托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危大工程实施旁站监理。带班及旁站要留存记录及影像资料。

5、危大工程施工完毕后，应进行验收，经施工单位项

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二、文明施工

1、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必须到位。封闭围挡（设置硬质围墙或砖砌围墙，围墙外应设置不少于 50%的公益广告，内容以中国梦和核心价值观为主。）、车辆冲洗平台（涉水池）、道路硬化（设排水沟）、喷淋到位（围墙、外脚手架、塔吊）、裸土、砂石覆盖到位、湿法作业（设置雾炮机、喷淋车）。

2、安全通道每栋建筑物不得少于一个（双层），形象进度超过两层以上必须搭设到位，高度、宽度必须达到标准要求，并设置安全标语标识。

3、电梯防护棚、物料提升机防护棚、搅拌机防护棚。按规范搭设（高度、宽度）双层防护棚，并设置安全标语标识，物料提升机还应搭设操作棚（不得随意设置或不搭设）。搅拌机防护棚应半封闭搭设，防止扬尘。

4、钢筋加工棚、木工加工棚等棚内场地应硬化处理，高度、宽度应达到施工要求（双层搭设），棚周边设置安全标语标识，棚内机械设备实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机械设置保护接地接零，棚内应设置消防器材（不少于两个灭火器）。

5、企业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不少于 2 条带有企业文化特

色的安全宣传标语。五牌二图、扬尘治理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等必须悬挂工地出入口处，塔吊、物料提升机、电梯等机械使用登记牌悬挂于机身，现场重点部位、危险点、外架、临边洞口等悬挂安全警示牌、验收牌。

6、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设施集中点，高层建筑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严禁采用聚氨酯、泡沫等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夹心材料彩钢板房。

7、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生活用房应符合卫生要求，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8、严禁夜间噪声扰民施工，因施工工艺问题确须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申请备案。

三、深基坑

1、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2、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3、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4、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5、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6、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四、脚手架

1、悬挑工字钢梁、钢管、扣件、顶托应进行进场检测，并有合格检测报告。钢管应涂刷黄色油漆，做防锈处理，剪刀撑应涂刷黄黑或红白相间油漆。安全网材质应符合要求，不得有破损缺口。架体外轮廓线（红白或黑黄警示带）全部设置到位。

2、落地式外脚手架基础应混凝土硬化并设有排水沟或排水设施。

3、脚手架连墙件、纵横向剪刀撑设置应符合要求。人货电梯停层平台的连墙件每层不得少于2个，严禁随意拆除。

4、悬挑架首层应使用硬质木板进行水平和竖向的封闭防护。悬挑型钢超长，超重部位必须进行加固处理。悬臂阳台的承重部位应进行结构复核。

5、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应满铺固定，下悬挂安全平网。脚手架每隔三层应满铺固定脚手板。

6、悬挑式卸料平台每侧至少有两道钢丝绳，绳卡不少于4个，平台底部及两侧边应封闭严实，严禁与脚手架连接。

五、模板支撑

1、支模体系方案审查审批、技术交底、验收检查程序必须符合要求，严禁未经检测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支撑体系投入使用。

2、后浇带两侧支模体系严禁提前拆除。

3、电梯井部位应采用型钢作为模板支撑系统基础，严禁采用钢管横挑代替基础。电梯井内每层应采用预先绑扎钢筋网加竹笆板进行井内严密防护，电梯门口处采用定型化、工具化钢丝网护栏防护，并固定牢不得挪动，不得采用钢管或模板代替。

4、模板支撑应按方案搭设，符合规范要求。纵横向水平联系杆、立杆的自由高度、边梁下的支撑等必须符合要求。

5、混凝土未达到规定强度前，严禁提前拆除模板支架。

六、高处作业

1、作业人员个人防护装备（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应符合标准要求。

2、电梯井、停层平台等部位的竖向防护门和烟道口等部位的水平防护必须采用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设施。

3、安全通道、作业区防护棚的防护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七、临时用电

1、必须采用三级配电、TN-S接零保护、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2、总配电室内应设应急照明，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3、电缆线路严禁沿地面明设，严禁采用穿越脚手架引入，埋地设置时应在埋地电缆路径处设置方位标志。

4、配电箱箱门表面标识有配电箱名称、安全责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配电箱箱门内应粘贴配电线路图。金属箱门与金属箱体采用编织软铜线做电气连接。进出线中的N线通过N线端子板连接，PE线通过PE线端子板连接。线路颜色符合黄、绿、红、淡蓝、黄绿相间颜色规定。

5、漏电保护器的设置和选型应符合要求，总配电箱漏保动作时间不大于 0.2 秒，开关箱漏保动作时间不大于 0.1 秒。

八、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1、施工、监理、产权、安拆等单位应对进场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验收，在“设备进场验收记录”中签字确认，设备进场验收合格方可进行安装。

2、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础进行确认并验收合格，对于地下室顶板等下部结构悬空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基础，应编制专项复核加固方案，并按方案验收合格。

3、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备案、检验检测、联合验收、使用登记等标牌应公示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显著位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经审查审核后，公示于

人货电梯操作室（物料提升机操作棚、塔吊公示栏）。

4、严禁塔吊吊斗、吊具加高加大，严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超载运行。塔吊基座周边应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护栏，防止无关人员攀爬。

5、使用单位至少每隔三十日必须组织监理、产权、安拆等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章确认。维护保养合格的设备，方可继续使用。尤其是对使用年限较长，使用频率较高，设备较陈旧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应加大日常维护保养频次。每次维护保养要留存图片等影像资料。

6、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顶升加节、安装附着完毕后，必须组织监理、产权、安拆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并在验收记录上签章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其他事项

1、大型工地（建筑面积 10 万平以上）或创省级文明示范工地必须在工地内设置安全质量标准化展示区、员工休息区、吸烟室等设施。

2、安全管理资料要齐备。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工地扬尘防治方案、起重机械安拆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及证件、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各分项工程安全验收记录（外架、模板支架）、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理安全规划、监理安全规划

细则、监理日记及通知单等安全资料应分类装订成册。

3、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履职。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情况（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到岗，专职安全员人数配备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塔吊司机、塔吊司索工、电梯司机、物料提升机操作工、建筑电工、架子工等），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到岗履职及人员配备情况。

十、工作要求及处理措施

1、请各工地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总监对安全标准化工作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本工作要点的要求，立即整改完善好各项安全标准化措施和安全设施，并限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全部达标。

2、3 月底经检查，本要点九大项中未达标的达 3 个小项以上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并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给予行政处罚。

3、我局将定期开展工地安全标准化检查，对未达标或工地标准化出现反复的建筑工地，予以全县通报批评，并在县政府网上公示。

